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 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定期存款	3,200.00	3个月
2	定期存款	7,500.00	6个月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投资方向: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2,100.00万元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定期存款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其中2,000.00万元,自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6个月;5,100.00万元,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3个月;5,000.00万元,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6个月的定期存款,详见前次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子公司签署承诺通知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及5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8月6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的定期存款,2021年8月9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6个月的定期存款,本息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序号1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8月7日,实际赎回日因周末顺延至2021年8月9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关于核准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62,076.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23.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普华永道[2020]3230201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4,449.19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产能化投资项目	18,000.00	13,800.00
2	董村肉制品建设项目	60,000.00	—
3	无锡肉制品项目	6,000.00	1,493.88
4	信息项目建设项目	6,000.00	34.82
5	电子商务自建项目	6,524.99	28.76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昌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4,288.78
	合计	74,404.99	34,004.66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4,449.19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
1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3个月	3,200.00	3.3%	保本固定收益	否	
2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7,500.00	3.4%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风险控制的内控措施

1.公司严格控制委托理财对象,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人员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项目进行管理,建立完整健全的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安排

(一)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途

1.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2021年8月6日

(2)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

(4)存款本金:1,600.00万元

(5)收益率:3.3%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转账

2.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2021年8月6日

(2)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3)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6日

(4)存款本金:2,500.00万元

(5)收益率:3.4%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转账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4,449.19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	8,200.00	67,818.8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9,076.68	39,076.68	630,159.65	0.00
3	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9,096.6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2.76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43.39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12.93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2.07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	—	2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	—	3,2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	—	7,500.00
	合计	94,547.68	61,877.68	837,687.79	32,700.00

备注:1.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金额。

特此公告。

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董事长张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谢女士简历

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欣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1,3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文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

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文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文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文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文坚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谢女士的联系信息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xiero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桐湖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谢女士简历

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欣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1,3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58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收到董事徐晓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晓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晓胜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

截止本公告日,徐晓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徐晓胜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59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30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021年8月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的姓名如下:

4.会议主持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冯凡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徐晓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徐晓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冯凡进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晓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职工代表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徐晓胜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刘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魏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

1.魏永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哈拉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情况: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汉武,男,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局生产厂计划主管,平庄矿业局计划科科长,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处理和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知罪或行政处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

1.魏永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哈拉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情况: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汉武,男,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局生产厂计划主管,平庄矿业局计划科科长,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处理和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知罪或行政处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

1.魏永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哈拉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情况: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汉武,男,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局生产厂计划主管,平庄矿业局计划科科长,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处理和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知罪或行政处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

1.魏永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哈拉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情况: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汉武,男,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局生产厂计划主管,平庄矿业局计划科科长,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处理和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知罪或行政处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

1.魏永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哈拉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情况: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汉武,男,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局生产厂计划主管,平庄矿业局计划科科长,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处理和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知罪或行政处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

1.魏永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哈拉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神州华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情况:现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永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汉武,男,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局生产厂计划主管,平庄矿业局计划科科长,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法定无效或涉嫌违法违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处理和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知罪或行政处罚立案稽查的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高管简历